开平市塘口镇南安村绿化提升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开平市塘口镇南安村绿化提升工程

2、项目地点：开平市塘口镇南安村、南阳村及周边

3、建设单位：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4、服务内容和要求：主要内容是开平市塘口镇南安村绿化提升工程的设计服务。设计要求：项目占地约300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2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整场地、种植草皮、种植地被、种植灌木。总投资预估43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服务咨询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以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服务收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报价区间为¥15480 元-¥19350 元，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3、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四、服务承诺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治确定后续工作。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工作日提供服务成果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